



YUANCHENG TINGSHEN YANJIU

远程庭审

● 周章金 / 著

研究

▲ 吉林人民出版社



YUANCHENG TINGSHEN YANJIU

远程庭审 研究

● 周章金 / 著

远程庭审研究

周章金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11 电话：0431-85686666

ISBN 7-226-04400-0

定价：15.00元

（0431-85686666）

（0431-85686666）

（0431-85686666）

（0431-85686666）

（0431-85686666）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程庭审研究/周章金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206-05811-0

I. 远… II. 周…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5262 号

远程庭审研究

著 者: 周章金

责任编辑: 贺 萍 封面设计: 张沐沉 责任校对: 李 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 话: 0431-85378031

印 刷: 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 字数: 31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5811-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远程庭审问题在俄罗斯联邦已有立法，而在我国近几年来也有不少报道见诸报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全国推进科技法庭和数字法庭的建设步伐，各地法院也在试点远程庭审，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实效。然而，在我国的法学理论界对远程庭审问题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新事物和新信息的反映比较滞后。但是，本书作者却独具慧眼，一直将远程庭审问题作为理论专题进行长期的研究，并且取得了重大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当属首创。

远程开庭审判活动涉及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三个领域，但本书着重从刑事诉讼角度研究远程庭审问题，提出了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认为创建远程庭审能够降低庭审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体现了司法公正与效率价值的时代精神。本书还介绍了远程庭审的特点、目的和结构，以及远程庭审应遵循的基本理念。此外，还研究了远程庭审的参与机关与人员，应适用的诉讼原则、管辖权异议与变更的制度、法官的“全体回避”制度，和远程庭审的审判组织等内容，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新概念和新名词。如远程调查、远程审问、远程作证、远程送达和远程死刑复核等，尤其是作者在本书中主张在远程庭审中，将审判委员

会改革成参审团，应该是我国的审判委员会制度在未来的发展趋势。

总之，本书引用了国内外大量的参考资料作为立论的根据、佐证，皆一一注明出处，使本书持之有故，言之及义，足以表明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书中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具有新颖性和应用价值，在刑事诉讼法即将修改的今天对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推动我国诉讼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序

陈桂明

2008年8月8日于北京

本书作者系中国当代著名诉讼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前 言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人们解决纠纷的方法从原始愚昧的同态复仇过渡到文明的诉讼。而诉讼的模式又在不断的演变，从奴隶制社会的“弹劾式”，演变为封建社会的“纠问式”，再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混合式”。在混合式诉讼中，其庭审方式也随着时代的进步在不断的演变。从过去那种传统的庭审方式，向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的远程庭审方式发展。

在国外，远程庭审方式适用较早，如《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早已将远程庭审方式规定为一种法定的模式。而在我国的现阶段，我国的远程庭审方式，仅仅处于试点阶段而已，但可预见它将是我国未来比较常用的一种庭审方式。因为远程庭审方式实际上就是利用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号召各地人民法院所建设的科技法庭或者数字法庭进行远程开庭审判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新技术革命创建的知识经济时代的产物，是本世纪中叶以来，以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微电子技术、数字技术和电子光学技术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如果离开了计算机网络数字技术等，远程开庭审判就成为不可能。同时，远程庭审方式也将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完善的产物，因为如果远程庭审方式没有得到刑事诉讼法的肯定，它只能是试点而不能在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广泛地开展。由于远程庭审方式审理案件既方便又经济，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所以，远程庭审方式是人类理想的庭审方式，也是未来的庭审方式。它离我们并不遥远，正从试点中向我们慢慢走来……

目 录

第一章 远程庭审的创建构想概述

- 第一节 远程庭审概念的提出过程 (1)
- 第二节 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
- 第三节 刑事远程庭审、民事远程庭审和行政远程庭审
的区别 (15)
- 第四节 远程庭审的基本理念 (18)
- 第五节 远程庭审的目的和结构 (27)

第二章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诉讼原则

- 第一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诉讼原则之特点 (32)
- 第二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诉讼原则之内容 (34)

第三章 远程庭审的参与机关与人员

- 第一节 远程庭审的参与机关 (63)
- 第二节 远程庭审的参与人员 (74)

第四章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管辖制度

- 第一节 远程庭审的管辖之概述 (92)
- 第二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管辖权异议与变更的制度 (112)

第五章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回避制度

- 第一节 远程庭审的回避之概述 (128)
- 第二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法官的“全体回避”的制度 (138)

第六章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辩护和代理制度

-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58)
- 第二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律师辩护制度 (165)
- 第三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律师代理制度 (179)

第七章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证据规则

- 第一节 远程庭审的证据之概述 (189)
- 第二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完善的证据规则 (241)

第八章 远程庭审应适用的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第一节 远程庭审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51)
- 第二节 远程庭审应适用完善的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262)

第九章 远程庭审的审判组织

- 第一节 远程庭审的审判组织概述 (275)
- 第二节 远程庭审的独任庭 (277)
- 第三节 远程庭审的合议庭 (280)
- 第四节 远程庭审中的审判委员会 (290)

第十章 远程庭审

- 第一节 远程庭审的分类 (303)
- 第二节 第一审远程庭审 (304)
- 第三节 第二审远程庭审 (322)
- 第四节 远程死刑复核 (334)

后 记 (340)

第一章 远程庭审的创建构想概述

第一节 远程庭审概念的提出过程

远程庭审概念是笔者于2006年9月在比较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与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区别时,最早提出的一种新概念,记载于笔者在2006年11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比较研究》一书的321~322页,以及笔者于2007年10月在《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发表的《关于在刑事二审程序中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构想》的一文中。

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比较研究》的一书中,笔者是从完善我国刑事二审程序的思考角度进行探究后而提出来的。该书的321~322页记载如下:

“(二)学习俄罗斯的立法经验,创立远程的庭审方式,解决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中存在的开庭审理不便的问题。

所谓远程的庭审方式,是指将高科技引进刑事二审开庭审理与死刑复核等审判活动,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或计算机宽带网络系统等信息高速公路,允许羁押中的被告人直接通过该系统参加审判庭审理与死刑复核等审判活动,陈述自己的事实和为自己辩护。当前在司法实践中之所以存在二审审理方式主次颠倒,死刑和其他案件二审不开庭、死刑案二审程序与复核程序合二为一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提讯和提审被告人极端不便,又缺少便捷、合法的联络渠道,造成开庭审理麻烦,不开庭审理省事。而且刑事诉讼法又没有禁止不开庭审理,于是乎不开庭审理占据了主流,直接开庭审理反被“边缘化”。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死

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06 年下半年对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以及自 2007 年起收回死刑案的复核权。此举意义虽然重大,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面临的工作压力和责任是非常大的,必须寻求科学的解决途径。笔者认为,改革开庭审理和死刑复核的方式,创立远程的庭审方式,是解决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中存在的开庭审理不便之问题的最佳途径。创立远程的庭审方式,不仅能够降低庭审成本,而且还能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不仅能够扭转不开庭审理草率定案的工作局面,使开庭审理蔚然成风,而且还能提高国际影响,创建中华特色的司法品牌。”^①

第二节 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在我国,刑事二审的审理方式一般分为直接审理、书面审理和调查讯问(询问)式审理三种。但已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要求,迫切需要进行改革和创新。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和计算机宽带网络系统等高科技手段和信息高速公路创建远程的庭审方式,不单是改革和创新庭审方式,解除二审庭审压力和死刑复核工作压力的最佳途径,而且对提高办案质量和节约诉讼资源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必将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在国际上树立具有中华特色的司法品牌。

一、远程庭审方式的特点

远程的庭审方式与传统的庭审方式进行比较,可发现远程的庭审方式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 周章金:《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1~322 页。

1. 远程庭审法庭组成的多维性。远程的庭审法庭与传统的庭审法庭不同,传统的庭审法庭只有一个庭审现场即一个直接开庭审理的法庭。而远程的庭审法庭的组成具有多维性,即远程的庭审法庭由终端法庭与子系统法庭两部分组成。终端法庭设在各个人民法院的办公大楼,子系统法庭设在各地关押被告人的看守所里。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或计算机宽带网络系统等高科技手段和信息高速公路,将终端法庭与子系统法庭连成一片,组成远程的庭审法庭。

2. 参与远程庭审法庭人员的特殊性。参与远程庭审法庭的人员与参与传统的庭审法庭的人员不同,参与传统的庭审法庭的人员有: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检察员)、辩护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法警。而参与远程庭审法庭的人员却具有特殊性,其表现在:第一,法警可以不用,但要高科技人才作为庭审的保障;第二,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检察员)、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位坐终端法庭,被告人位坐子系统法庭。

3. 提讯和提审被告人的便易性。远程的庭审法庭与传统的庭审法庭不同,传统的庭审法庭开庭必须到看守所提审被告人,长期以来花费了不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远程的庭审法庭开庭,被告人虽然参与庭审,但不必离开看守所。这样一来,不但方便人民法院提讯和提审被告人,而且可以少花车马费,从而能够降低庭审成本,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另外,远程的庭审方式,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不必将被告人提离看守所,可以省去提审被告人的路途往返时间从而能够提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还能够促进人民法院及时审结案件,符合诉讼及时原则。

4. 证据出示的多媒体性。远程的庭审方式与传统的庭审方式不同,传统的庭审法庭开庭在证据出示方面多采取“一媒体”,即宣读证人证言,辨认物证、书证等。而远程的庭审法庭开庭,在证据出示方面要采取多媒体技术,要让被告人既听得清楚还要看得清楚,这样有利于被告人质证,也有利于人民法院查清案情作出公正的判决。

5. 庭审记录的科技性。远程的庭审方式与传统的庭审方式不同,传统的庭审法庭开庭,多数由书记员记录在案,很少全程录音录像。而远程的庭审法庭开庭,必须做到全程录音录像。

6. 远程庭审方式的局限性。远程的庭审方式虽然具有许多优点,但与传统的庭审方式进行比较,仍可发现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如被告人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或宽带网络系统的视屏来辨认物证、书证,不如传统的庭审方式在庭审现场辨认物证、书证来得清晰,从而影响被告人对物证、书证的质证能力。

二、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必要性

在我国刑事二审程序中创建远程的庭审方式,不仅在司法实践中而且在诉讼法的理论上都将具有重大的意义。具体如下:

1. 有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当前,刑事二审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二审审理方式主次颠倒,死刑和其他案件二审不开庭审理占据主流,直接开庭审理反被“边缘化”;(2)死刑案二审程序与复核程序合二为一;等等。这些问题,其危害性相当严重,成为近几年来理论界关注的焦点。之所以存在这些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提讯和提审被告人极端不便,又缺少便捷、合法的联络渠道,造成开庭审理麻烦,不开庭审理省事。而且刑事诉讼法又没有禁止不开庭审理,于是乎不开庭审理占据了主流,直接开庭审理反被“边缘化”。为此,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06年下半年对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以及自2007年起收回死刑案的复核权。此举意义虽然重大,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面临的工作压力和责任是非常大的,必须寻求科学的解决途径。笔者认为,改革开庭审理和死刑复核的方式,创立远程的庭审方式,是解决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的最佳途径,从而能够扭转不开庭审理草率定案的工作局面,使开庭审理蔚然成风。

2. 符合诉讼经济原则。所谓诉讼经济是指以最少的司法投入,

获取最大的诉讼效益。诉讼经济这个提法来源于西方的经济效益主义程序理论,该理论是由西方经济分析法学派提出的。其核心思想是,所有司法活动和全部法律制度都以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财富为目的。该理论主张运用经济学特别是微观经济学的观点和方法分析、评论法律制度及其功能,朝着实现经济效益的目标改革法律制度。强调经济效益必然涉及两个基本概念即投入和产出。前者指投入的各种资源,如人力、物力、财力等;后者指获得的成果或效果。要使一种行为或过程符合经济效益要求,必须做到两点:一是使投入的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节约;二是使产出的成果达到最大化。应用到诉讼活动中,就是要求国家合理地配置司法资源,确保司法资源的耗费降低到最小程度,同时使大量的案件尽快得以处理。所谓司法资源是指国家在诉讼活动中投入的成本。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人力资源。指一定数量的法官、书记员、翻译、法警、陪审员等;(2)物力资源。指办公设施、法庭设施、办案器材、监管场所建设、通讯、交通设备等;(3)财力资源。指司法人员的工资福利、办案经费等;(4)时间资源。指办案花费时间的长短决定了法院在单位时间内审判活动效率的高低和耗费司法资源的多少。近五年间,从我国受理一审刑事案件来看,平均每年上升7.9%。^①二审刑事案件也随着各类案件在不断上升,司法机关的工作任务越来越重,而国家对司法机关的投入却难以跟上形势的发展。在国家对司法投入总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如何依法公正地处理更多的案件,这是司法机关所面临的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司法界已引起高度重视,并已达成一致看法,即我国的诉讼活动应遵循诉讼经济原则。在我国的刑事二审程序中创立远程的庭审方式,能够降低庭审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的经济效益。

3. 能够体现司法公正与效率价值的时代精神。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在新世纪的献辞中指出:一个时代需要一个主题,人民法

^① 流纱羽:《试谈诉讼经济原则》,大学生在线网,2004年9月17日。

院在二十一世纪的主题就是公正与效率。要把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作为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审判工作的灵魂和生命。毫无疑问，锲而不舍地追求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应当成为新世纪人民法官最崇高最光荣的职责。这段话可谓审时度势、立意高远，它深刻地指明了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法院工作的方向和我国审判业务工作永恒的主题。围绕如何确保公正，提高效率，社会各界尤其是法学界和各级法院的法官进行了广泛地讨论，对造成目前部分范围内存在的司法不公，效率低下的原因进行了深刻地剖析，提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① 笔者认为，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死刑和其他案件二审不开庭审理与直接开庭审理的矛盾关系，实际上就是司法公正与效率价值的矛盾关系。二审不开庭审理，可以提高办案效率，但却不能体现司法公正；二审直接开庭审理，可以体现司法公正，但却不能提高办案效率。如何使这一对立的矛盾实现统一呢？笔者提出的在我国的刑事二审程序中创立的远程庭审方式，是探索同步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最佳办法。一方面，远程的庭审方式是直接开庭审理的方式，能体现司法公正；另一方面，远程的庭审方式省去了传唤和提押被告人等环节，节约了时间和人力物力，从而提高了办案效率。

4. 将突破诉讼法的理论，产生深远的国际影响，树立出中华的司法品牌。在我国，传统的审理方式一般分为直接审理、书面审理和调查询问（询问）式审理三种。在上世纪40年代陕甘宁边区在民事诉讼中有个创新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搞形式。这种审判方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为新中国的司法工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成为人民司法工作的一大特点，也一直影响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审判工作。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各种纠纷特别是商务纠纷的日益增多，这个审判方式的一个缺陷也越来越明显，因其没有严格的司法程序，随意性大，难以确保公正，由此造成的重实体轻程序也一直

^① 张柏峰：《司法公正与效率价值的时代精神》，天涯法律网，2003年3月31日。

影响到今天；另外，这种方式过于重视调解使许多案件久拖不决，过于注重法官调查，使法院成了侦察机构，从而在客观上也影响了法院的诉讼效率，终被社会所淘汰。所以，从古到今，我国的司法制度能在国际上产生深远影响的，几乎是凤毛麟角。因此，如何突破诉讼法的理论，推动我国的司法改革，创建中华特色的司法制度，是我们这几代人应当肩负的重任。笔者提出的在我国的刑事二审程序中创立的远程庭审方式，将在我国的诉讼法理论的发展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必将产生深远的国际影响，树立出中华的司法品牌。

三、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可能性

创建远程庭审方式，不仅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也符合创新时代的历史潮流。创建远程庭审方式，不仅具有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必要性，而且具有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现实可能性。具体是：

1. 有先进的通信技术及其信息高速公路做靠山。自从 1837 年莫尔斯发明电报以后标志着现代电信的开始，而在 1876 年贝尔发明电话以后电话很快占据了优势，一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几十年，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通信技术有了极大的发展。到目前，出现了以传送活动图像的可视电话、电视会议系统和计算机宽带网络系统等先进的通信技术，对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地球在变小，尤其是随后出现的信息高速公路对人类的生产和工作的影响尤为深远，特别是为我国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可能性提供了一个科技服务平台。所谓信息高速公路，又称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是由美国人首先提出来的。1994 年 9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和副总统戈尔正式提出建立全球信息基础设施 NII 的倡议。NII 在美国政府报告中有明确定义：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信息高速公路）是一个由“通信网、数据库计算机以及日用电子产品组成的完备网络”。信息高速公路的作用是通过光缆纤维、计算机和有线电视等手段，传输数字化图像、声音、文字和数据。其特征是网络化、多媒体化。网络化是指各种通信工具和传播媒介通过计算机联结成统

一的网络。多媒体化是指通过有线方式、人造卫星、无线方式等多渠道实现信息交流^①。现在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和计算机宽带网络系统等高科技手段和信息高速公路创建远程的庭审方式,是完全有可能的,从当前的远程教育的成功经验就可得到佐证。

2. 有俄罗斯的先例可供借鉴。《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376条规定:决定审判庭开庭:(1)在收到刑事案件及上诉状或抗诉书后,法官应决定审判庭开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第二上诉审法院应将审理刑事案件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审判庭开庭前14日前通知控辩双方。关于传唤羁押中的被判刑人的问题,由法院解决。羁押中的被判刑人有权在审判庭开庭7日前提出要求出庭的申请。(3)羁押中的被判刑人申请在审理上诉或抗诉时出庭的,有权直接出庭或者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参加审判庭叙述自己的立场。被判刑人参加审判庭的形式问题由法院解决。出席一审法院审判庭的被判刑人或被宣告无罪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允许参加第二上诉审的审判庭。(4)及时得到第二上诉审法院审判庭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的人员如不到庭,不妨碍刑事案件的审理。^②可见,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中有关被判刑人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参加审判庭叙述自己的立场的经验,是我国创建远程庭审方式的有益借鉴。

3. 有“十六大”的方针政策和科学的发展观为理论基础。邓小平同志指出“发展是硬道理”。只有通过发展和创新,才能解决刑事二审程序中存在的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所以,科学的发展观是推动刑事二审庭审方式改革的理论基础。正如中共中央党校教育长李兴山所说:“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在十六大报告的基础上提出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的战略指导思想,实际上也是在新时期新形势

^① 赵弘、郭继丰:《知识经济呼唤中国》,改革出版社1998年版,第33~34页。

^② 参见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①而在我国创建远程的庭审方式,也符合“十六大”的精神。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②可见,权力运行的最终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体现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理念。过去存在的刑事二审不开庭审理现象,实际上是一种便于“暗箱操作”损害被告人利益的不合理、不科学、不严密的方式。而在我国创建远程的庭审方式,可以保证所有刑事二审案件都直接开庭审理,保证所有被告人都直接参与开庭审理,从而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真正体现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理念,保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是追求刑事诉讼价值目标的客观需要。诉讼价值作为一种理论研究首先是为西方人所关注的。20世纪60年代初,美国学者赫伯特·帕卡提出了诉讼价值观念和诉讼模式学说之后,有关诉讼价值论和诉讼构造论的研究逐步展开。如今,刑事诉讼价值论和刑事诉讼构造论已成为现代刑事诉讼法理研究的两大理论基石。对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研究,在西方,尤其是英美,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诸多的学说和流派。但在我国,对刑事诉讼价值较为深入的研究仅仅是近几年的事情。那么,何谓“刑事诉讼价值目标”?在现代刑事诉讼价值理论中,被奉为刑事诉讼价值目标的是人们在不断追求的“司法公正”。而“司法公正”一般包括两个方面: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其实就是实体裁决公正,是一种相对公正,并且受到时空条件的限制,因此,司法公正的前提是程序公正问题,或者说,程序公正具有优先性。正如,马丁·路德金的警世名言所说:“手段代表了正在形成之中的理想和正在进行之中的目的,人们不可能通过邪恶的手段来达到美好的目的,因

① 转引自:瞭望新闻周刊,《和谐社会的提出及战略意图》,2005年2月24日。

② 参见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